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权益分派实施公告”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050,000 元

更正后：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,478,575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,299,476.8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7,860,770.5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9,688,0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28,172,770.52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

26,050,000 元。

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